（上接A46版）

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金朝萍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金朝萍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35,713,199股（含535,713,199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金朝萍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金朝萍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2,742.85万元（含人民币292,742.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方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对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69,920.00	169,920.00
2	对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	35,000.00	3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7,822.85	87,822.85
总计		292,742.85	292,742.8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或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八）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金朝萍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金朝萍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金朝萍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金朝萍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金朝萍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预案全文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金朝萍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金朝萍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金朝萍女士回避表决。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金朝萍女士回避表决。

为高效、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提高决策效率、把握市场时机，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共同或分别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或调整本次发行时机和实施进度；

（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包括其后续修订、补充）、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发出、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材料，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各项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三）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四）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终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五）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六）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

（七）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上市、限售等相关事宜；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并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本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金朝萍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对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鉴于公司董事长金朝萍女士同时担任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对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的价格将参考审计结果或评估结果为依据，按照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相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1年2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简称：20东方01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简称：20东方0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下午4:30在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35,713,199股（含535,713,199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2,742.85万元（含人民币292,742.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方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对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69,920.00	169,920.00
2	对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	35,000.00	3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7,822.85	87,822.85
总计		292,742.85	292,742.8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或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八）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对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鉴于公司董事长金朝萍女士同时担任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对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的价格将参考审计结果或评估结果为依据，按照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相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简称：20东方01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简称：20东方0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兆富基金展期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对参与设立的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为关联方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存续期进行展期15个月。

●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为办公场所租赁费用及水电费用，合计金额为12.02万元。

一、事项概述

经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参与设立的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富基金”）的存续期进行展期15年，至2022年2月28日，兆富基金展期期间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东方资本”）不再收取管理费用。

鉴于兆富基金的管理人为国贸东方资本，公司持有其49%股权，而公司副总裁裘高尧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任国贸东方资本的董事，因此本次对兆富基金展期构成关联交易。

二、基金管理人简介

兆富基金的管理人国贸东方资本成立于2012年10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万翔，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国贸东方资本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741.68万元；净资产7,883.5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1.90万元；净利润984.21万元。

三、投资基金的相关情况

2012年10月，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出资1.5亿元参与设立了兆富基金，并于2015年2月追加认购了1,000万元兆富基金份额。兆富基金总认缴额56,689万元，公司份额占比28.2242%，基金存续期5年，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延长2年，基金存续将于2019年11月28日到期，后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后，兆富基金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再次延期至2020年11月28日。

管理模式：兆富基金的管理人国贸东方资本为公司参股49%的联营公司，公司通过委派董事、分管副总以及在基金中委派投决会委员等方式参与基金管理人重大决策和基金的投资决策。而兆富基金投资项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最终决策，公司派员参与投决委决策，能够较为有效地控制决策风险。

投资方向：兆富基金设立时的投资方向在原则上主要专注于先进制造业及相关产业中的高成长企业和价值被明显低估的企业，并配置部分其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成长行业。

基金投资情况：兆富基金设立至今，累计投资11个项目，合计投资金额51,323.57万元，后续不会再投资新的项目。截止目前，兆富基金已投项目中共有六个项目完成了退出，目前尚持有的项目仍有5个，剩余项目总成本28,629.69万元，其中公司剩余投资成本8,080.50万元。因此，为便于兆富基金其他存续项目的有序退出，在合理评估存续项目未来退出时间安排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再次对兆富基金延长15个月，至2022年2月28日。

四、公司与国贸东方资本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国贸东方资本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国贸东方资本租用公司场地作为办公场所，并向公司支付租金及水电费用，合计金额为12.02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21年1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兆富基金展期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兆富基金进行展期，主要是为配合兆富基金已投项目的投资安排，展期期间公司管理人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该事项予以同意。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简称：20东方01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简称：20东方0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227,940,862股，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535,713,199股（含535,713,1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2,742.85万元（含292,742.85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2021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2,227,940,862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535,713,199股，募集资金为292,742.85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0亿元，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的4/3倍，即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3亿元。假设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分三种情况预测：（1）增长20%；（2）增长10%；（3）无变化。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亿股）	22.28	22.28	27.64
加权平均总股本（亿股）	22.28	22.28	24.96
情景一：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0年分别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8.51	10.21	1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20	0.4584	0.40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20	0.4584	0.40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7.73	9.28	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70	0.4164	0.3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70	0.4164	0.3717
情景二：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8.51	9.36	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20	0.4202	0.3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20	0.4202	0.3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7.73	8.50	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70	0.3817	0.3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70	0.3817	0.3407
情景三：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0年无变化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8.51	8.51	8.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20	0.3820	0.3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20	0.3820	0.3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7.73	7.73	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70	0.3470	0.3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70	0.3470	0.3098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效益实现需一定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2,742.85万元（含人民币292,742.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方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对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增资	169,920.00	169,920.00
2	对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增资	35,000.00	3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7,822.85	87,822.85
总计		292,742.85	292,742.8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或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1、对浙金信托增资的必要性分析

（1）有助于信托业务转型发展和竞争实力提升

中国银保监会于2020年5月8日就《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对信托公司管理和运用信托资产的规模和与公司净资产的关系做出了规定。信托公司的净资产及净资本将直接影响其可以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和固有业务规模，进而影响信托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同时，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及固有业务的发展需要消耗大量的自有资金。通过本次增资补充浙金信托的资本金，有助于浙金信托贯彻落实信托业务的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为浙金信托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打下坚实的基础。

（2）有助于提升风险抵御和持续发展能力

当前信托业的转型发展已处于重要的关键时期，作为业务发展的根基，净资本规模成为信托公司成功转型并应对市场风险增加的重要保障。自2016年以来，信托行业掀起了增资扩股的热潮，总体上，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提升信托公司的资本实力已成为信托行业的主流趋势和共识。通过本次增资补充浙金信托的资本金，能够迅速提升浙金信托的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提升浙金信托抵御风险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适应转型发展的需要。

（3）有助于提升品牌形象和加强外部业务合作

资本实力是客户和社会